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4年嵩县乡村振兴规划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嵩政采竞磋-2024-199

包号：嵩县政采磋商新(2024)0126号-1

甲方：嵩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5年1月24日



嵩县农业农村局（甲方）2024年嵩县乡村振兴规划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了政府采购，根据成交公告结果，确定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2024年嵩县乡村振兴规划项目相关服务内容，主要围绕嵩县乡村振兴发展及村庄建设需求开展乡村振兴规划，编制完成嵩县乡村振兴规划，形成的规划成果主要包含文本（文字成果）1套、图册（图件成果）1套，规划范围涵盖嵩县全域乡村地区，面积3009km²，涉及16个乡镇，310个行政村，3461个自然村。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甲方责任

甲方配合乙方提供收集相关资料、数据，且委派专业人员配合乙方工作，积极办理支付手续，及时组织座谈会、技术审查会。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规模、条件，以致造成乙方规划成果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程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规划费用。甲方按合同约定完全支付乙方各阶段费用后，该项目规划成果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复制使用；乙方享有署名权，在符合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下列方式和实际需要的网络传播等方法使用项目规划设计成果：1. 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规划设计工作总结；2. 撰写项目研究论文、报告或参加规划设计课题研究报告；3. 将项目

研究论文或规划设计课题研究报告编辑出版及在国内外公开发行人；4. 在国内外举办的规划设计成果展览中宣传和展示；5. 参加国内外规划设计成果交流、研讨和评优评奖活动。

（二）乙方责任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向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汇报，乙方需参加甲方及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规划讨论审查会议，并根据会议意见进行完善调整。

乙方负责资料搜集、现场踏勘、规划设计所需交通和食宿等费用；并承担各专家咨询、材料打印等相关费用。

乙方按时向甲方交付规划成果。成果包括嵩县乡村振兴规划纸质成果（包含必要的文本和图纸）10份；与纸质成果相对应的电子成果（光盘刻录）1份。

乙方提交的规划成果内容及深度应符合国家、省、市及有关法律、规范规定要求。

乙方对因自身原因出现的规划文件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除为完成本合同项目而使用，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数据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甲乙双方对互相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规划设计方案及各种成果资料，除为本合同第二（一）条的使用目的或为完成本合同项目而使用外，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后60日历天。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规划成果采用专家评审会方式验收，由甲方组建评审验收小组，按双方约定的时间组织评审，通过评审会议审查后由甲方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在合同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1480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第一阶段：签订合同，乙方正常开展服务工作后两个月之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44400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肆仟元整）。

第二阶段：乙方完成全部规划编制服务并经验收合格后两个月之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 1036000.00 元（大写：壹佰零叁万陆仟元整）。

具体付款按照财政资金拨付办法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为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六、违约责任

（一）由于甲方变更规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按期提供规划必须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规划工作的返工、或修改规划，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二）如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工作量，不足一半的，按该阶段规划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的，按该阶段规划费全部支付。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甲方应出具书面说明，责任由甲方承担，暂停超过一年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本条约定向甲方要求支付规划费。

（三）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规划费，未按时支付的，乙方有权暂停相关工作，乙方提交规划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四)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合格的规划成果、文件。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乙方应出具书面说明,责任由乙方承担,延误或中止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但甲方同意或因甲方延期提供资料、未办理相关许可、临时变更规划方案、逾期付款、推迟或延误验收、推迟评审时间等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交付,乙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五)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以已收到的报酬为限。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采取司法程序解决,双方约定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处理。

八、其它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因不可抗力而延误的,可视具体情况顺延。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的修改与变更,必须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三份,乙方五份。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嵩县农业农村局 (签章)			 2025年1月24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王建强			
	住 所 (通讯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嵩县白云大道与玉泉街交叉口向南 50 米	邮政 编码	471400	
	电 话	0379-66311946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宋知群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0 号	邮政 编码	100047	
	电 话	18813176193	传 真	010-58322830	
	开 户 银 行	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帐 号	01090947600120111003670			
年 月 日					